乌环罚决〔2019〕SM-2040号

翟步海(水磨沟区南湖北路海宁照明灯具厂):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650105604037082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东八家户工业区

经营者: 翟步海

我局于<u>2019</u>年<u>12</u>月<u>16</u>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单位<u>未按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</u>

上述事实,有环境执法通知书、调查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及该个体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</u>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 (乌环罚先(听)告(2019)SM-2040号)告知你(个体)陈述申辩 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个体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及陈述申辩申请。

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应从轻行政处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新修订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(试行)第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个体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<u>贰万</u>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 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。逾期不缴纳,我局将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0年4月22日